路號

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8)院台訴字第一〇一 因 [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原告不服監察院中] 監察院 四

原告之訴駁 回

財產申報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限於八十三年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屬應向被告所屬公職緣原告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就任南投縣議會議員 ,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爲科處原告新台幣(下同)陸萬元罰鍰之處分。原告不服 。被告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而無正當理由竟逾限遲至八十三年六月二日始向被告申報日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爲申報財產。詎原告明知財產申報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限於八十三年三月一 訴願決定均撤銷,以維原告權益等語。 財產查報並填寫完畢,惟因託人寄出,受託人一時疏忽,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原告早於八十三年五月初已將所有 未於期限內寄出,以致逾期申報。絕無不申報之故意。又 , 失責任,亦屬相當輕微,被告遽予科處新台幣 顯有情輕法重之違誤。 :一、查原告於八十三年 敬請判決將原處分及 (三月 日至 人員 ()依

原告係以郵遞方式申報財產,依法務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期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或以郵遞方式,向被告申報。本案。故原告申報財產,應依法定格式填具財產申報表於法定 理申報機關(構)仍應受理。申報人逾期申報,如有本法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者,受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爲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年六月二日,逾期申報,至爲明確。而「公職人員明知應 以郵戳日期爲準。原告申報財產信封之郵戳日期爲八十三十四日法(八二)政字第二七一三一號函釋,其申報日係 四條第一款,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員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本法第產申報之機關爲被告;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 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四條所明定。此一 二、復查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至遲應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申報財產,方屬適法 以後者,應於就(到) 前段規定,原告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表之公職人員,依本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 。」,分別爲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及公職人員財產申 之規定,不惟本法所明揭而爲原告所應遵行,亦爲原告之 項第九款所規定之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 ,係屬公職人員 復經被告所屬財產申報處於八十三年二 一項前段規定之情事,應依該條有關規定處理 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 職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從而原告 產 , 爲南投縣議 強制申報財產 受理財 民意代 0

第九款、
報;其就 報機關 報財產 報財產 三月一 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條第九款所定人員之申報機關爲監察院。」「公職人員申 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第二代表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告自難諉爲不知。按「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 _ : 二年九月一日以後者, 原告本人親自簽收,此有雙掛號收件回執單附卷可 函催請原告儘速依限申報財產。該函於同年五月十七日經乃於同年五月十二日再以(8)院台申甲字第五二四二號 中字第九· |月一日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具財產申報表向被告申||南投縣議會議員,依首揭條項之規定,自應於八十三年、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八十三年三月一日就 /款、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其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九月一日以後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申以關(構)。」「公職人員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以關(構)。」「公職人員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 習會。 報財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乙份, 方屬適法 況本院 一被告收文,依據法務部八十二 因同年五月十二日前原告仍未申報, 。原告遲至八十三年六月二日始將財產 於同年二月 號函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彙 人員 一如 十四四 係郵遞者則以 期限內向 憑 員 本院 , , 原

屬過失不爲申報,因而故意不爲申報,因 爲故意或過失無關。換言之,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報之事實有無正當理由由而定,而與不爲申報之責任條件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而不爲申報者應否處罰,僅視該不爲申之憾也」等語。查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所定公職人員 逾期中 出,致逾期申報」等語。查被告委託友人代爲寄發純屬原寫完畢,惟因託人寄出,受託人一時疏忽,未於期限內寄報情事。原告稱:「早於五月初即已將所有財產查報並填 截止日期尙有二 報法立法四大意旨之 負責。至另稱:「並無不申報之故意。又原告若有過失, 告與受託人之私權關係, 月十九日 原告亦於被告函請其說明逾期申報理由時 月十七日收到該公函, 掛號信通知原告儘速依限申報財產。原告亦於八十三年 規定被告應有催告之義務 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二七六號判決參照)。從而 亦相當輕微,遽予新台幣六萬元罰鍰處分,誠有情輕法重 情輕法重」之憾乙語 「輕微過失而遲延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所處罰鍰額度可在六 函坦誠於五月三十日接獲被告催報電話 , 朔 日,原告如能馬上寄送當不致發生逾期申 但有工 確 但無正當理由 0 又 有雙掛號收件回執單附卷可稽, 正當理由者 原告遲延申報之行爲 顯係曲解上開法條規定。況依本 其逾期申報責任仍應由原告自行 。被告爲使原告依限申 院台申甲字第五二四二號函 遽處六萬元罰鍰 者 申 ,仍須處罰 ,即可不罰; 公職 , **郑電話。距申報** ,以八十三年七 行 反之, 報,特以 分, 政法院

法第十一條規定科處六萬元罰鍰,並無違誤。本件原告之,其逾越法定申報期間二日,被告據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所陳,原告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財產,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台幣六萬元罰鍰,尚無原告所稱「情輕法重」情事。綜上十萬元間,本案因原告祇逾期二日,從輕以最低額處以新 無理由 , 敬請判決駁回等語

由

定,係屬應向被告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依法須於八十三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爲南投縣議會議員,依上開規款、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二項,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條、第四條第一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二年九月一日以後者,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申 年三月一 機關(構)。」、「公職人員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九款所定人員之申報機關爲監察院。」、「公職人員申報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第二條第一項第 九款所定人員之申報機關爲監察院。」、「公職人員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第二條第一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到)職三三 月二日始行申報。被告遂據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 按 項前段規定爲科處原告陸萬元罰鍰之處分,原告雖 「縣 5原告明知而無正當理由,竟逾限遲至八十三年六日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內填具財產申報表向被告 市 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 年 戸初 職三個月 依本法

宣導,同時敦請到會人員攜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公宣導,同時敦請到會人員攜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與所以不完於公司,同時敦請到會人員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會與不可以,但是不可以 一個人員的人員的, 一個人員的,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月三十日接獲被告催報電話無訛,此際距申報截止日期尙申報理由時,以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書函內述認曾於同年卷可憑,自難諉謂不知,且原告復於被告函請其說明逾期日經原告本人親自簽收,有郵局雙掛號收件回執單附同上 所屬財產申報處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邀集各申報人服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明揭及原告所應遵行,並經被告 內寄出 事由遲至八十三年六月二日始向被告申報,顯已;依限申報財產之正當理由。茲原告既因上述可歸; 之發生,乃竟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未注意,以致延 有二日, 務機關主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人員, 尤非託辭委託他人代寄被誤所可搪塞卸責 失亦屬輕微,乃被告遽予科 寫完畢 殊有違誤云云。惟查首揭有關強制申報財 一,以致逾 原告倘能及時設法查處郵寄,當可 期中 因託人寄出 報, 並無不申報之故意 行處陸萬元罰鍰,給不申報之故意。 舉行講習會廣爲 避免逾期 並據此爲未 產之規定, 未於期 逾 責於己之 岩誤期 中報